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67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新增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68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